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床 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543-89-01-4577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杭正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2 分 16.294 秒, 北纬 31 度 8 分 33.9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其他家具制造 219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开审备 (2025) 12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占用 (用海) 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吴政发 (2020) 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 (2024) 90 号)	
规划及规划环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分 析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为 2022-2025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规划目标：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功能定位：（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市，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区位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人口规模 现状人口 34.5 万人，规划近期 2025 年人口规模约 36.9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39.2 万人。 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定位 针对吴江产业发展模式，规划建议开发区重点发展以下产业：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
--	---

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
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

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

印刷电路板（PCB）；

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

LED 产品。

（3）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估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

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取消化工定位后现有化工企业管控措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取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化工定位后，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按《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苏化治〔2019〕5号）的要求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认定，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化工企业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关要求；无法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企业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要求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

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并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方案，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腾退，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商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

根据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结合开发区的整体发展变化，将产业用地划分为 5 个组团，规划主要以退二进三、退二进三、局部新建为主。

（1）运西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西、江陵西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441.60 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为主，规划以减量发展为主，对工业用地进行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科技创新、高端商务等功能。

（2）运东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北、同津大道两侧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540.41 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保留化工企业为主，规划以退二优二为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产业，以补充产业链、做强 5G 产业集群为发展方向。

（3）传统产业园

包括运西南的科创园及运东板块云龙大道以北、云梨路以南、苏嘉杭高速两侧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1181.44 公顷，现状产业主要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

医药等产业，规划以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综合保税产业园

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南至夏家浜河、北至龙字湾路。吴江综合保税区原为吴江出口加工区，2015年1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整合优化为吴江综合保税区，产业以加工制造、保税物流、维修检测、研发设计、跨境电商为主。

（5）智能装备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云龙大道以南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198.12公顷，现状产业主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规划产业以增量发展为主，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产业。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管理体系规划

开发区范围内环境管理工作由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陵街道按各自职能承担，包括对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设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形成了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陵街道承担构成的环境管理体系。

2.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规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号），开展开发区原化工集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三级防控措施。

3.监测监控体系规划

开发区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44号）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有效实施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手段的环境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污染治理。

4.环境保护规划

(1) 建设引水活水工程

加强环境水利工程建设，利用东太湖水体及水质优势，沟通经济开发区内河及湖荡，引太湖、京杭大运河水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使水体有序流动，提高内河及湖荡水体自净能力；积极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按计划分期分批对河道实施清淤疏浚。

(2) 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加快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3)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治理设施的技术改造步伐，不断提高治污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淘汰污染严重、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的生产项目，着力解决结构性污染，削减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规范污染限制治理制度，加强排污总量审计监督，巩固工业污染源的达标成果。推行清洁生产，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对排放废水作深度处理，实行循环用水，促进污水减量排放。

(4)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治理

进行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提高除尘效率，划定烟尘控制区，加大监管力度，减少烟尘对大气的污染。结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建设、选择抗污染树种、发展植物净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5) 固体废物

工业废物、有毒有害废物、生活垃圾采取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等综合控制措施。

(6) 生态环境建设

完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绿色廊道建设，严格控制沿东太湖、京杭大运河、苏嘉杭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及沿叶泽湖、清水漾、石头潭、长白荡、烂泥兜绿化带，建设沿河及主要道路绿化带，推广庭院、墙面、屋顶、桥体的立体绿化和美化，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

5.环境质量改善规划

本轮规划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等相关要求，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充分考虑区域“3090”目标要求及开发区实际情况，规划明确开发区2025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PM_{2.5}、臭氧、NO₂目标分别为26、160、30微克/立方米；区内江南运河、长牵路达IV类水体标准，大窑港达III类水体标准；区外八荡河达III类水体标准，吴淞江达IV类水体标准；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2）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建设。

（3）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有序推进玻璃行业深度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5555号，属于规划中的传统产业园，现状产业主要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以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本项目为智能床制造

项目，与规划不违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示范区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四带多区”的农业发展格局和“两核、四带、五片”的城乡空间布局。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快归还周转指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合理布局苏州湾科技城、科技重装产业园等用地，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型创新创业项目用地。吴江将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设施配套和管理体制，加快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各类园区项目错位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同步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创新、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等各项建设水平。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5555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吴江区国土空间分区图，本项目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片材及高性能阻隔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 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见表 1-1，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其规范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1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m）</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th></tr><tr><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td><td>/</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td><td>180.8</td><td>/</td><td>180.8</td><td>西北7700</td></tr></table>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	180.8	/	180.8	西北7700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	180.8	/	180.8	西北7700															

			(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8700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东南4500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本项目主要废气均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投产后不会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地表水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09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40.5%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

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

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2023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投产后不会突破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

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片材及高性能阻隔复合材料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产能置换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C、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同津大道5555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	相符

	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 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 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 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 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 域供水管网，符合 用水定额。	相符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津大道 5555 号，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节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会展服务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产城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	本项目为智能床制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相符

		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新建、改建、扩建等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开展对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洞庭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高邮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捕捞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		
--	--	---	--	--

		(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脑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熔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符合准入条件,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附近无敏感目标,符合要求。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8.7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附件中划定隶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行政村，是太湖流域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料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车、船、油桶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质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8.7公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禁止行为，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节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	本项目属于智能床制造项目，与吴江区发展重点相符。	相符

	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 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河湖网水系为基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 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擎，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效，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事项	相符

	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	--	--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浸漆工艺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浸漆工艺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转运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浸漆工艺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1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浸漆工艺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生产线在密闭空间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浸漆工艺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收集率为 90%。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1-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td></tr><tr><td>2</td><td>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严格落实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检查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不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td><td>本项目浸漆工艺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r></table>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9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td><td>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td><td>本项目属于智能床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严格落实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检查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不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本项目浸漆工艺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智能床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严格落实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检查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不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本项目浸漆工艺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智能床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 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车间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可降解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大气[2022]68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	不涉及	

			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其他地区60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按设计规范定期更换和处置	符合

		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1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挤出工段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	涉及VOCs排放的挤出工段经集气罩	符合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苏环办[2014]128号）	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90%）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符合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5	《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	一、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 1.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	挤出工段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均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二、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2.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RCO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	本项目设计停留时间为1s，可以满足要求。	符合

		量填充。		
		3.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设计流速为 0.5m/s，可以满足要求。	符合
		4.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涉及采用碘值为800mg/g的活性炭，比表面积不低于850m ² /g。	符合
		5.加强废气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取洗涤或过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酸性或碱性废气时，应采取洗涤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口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相对湿度较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除湿。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置过滤棉预处理，可以减少颗粒物浓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涉及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	符合
		6.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密闭贮存，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或处置。	按该要求，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	符合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智能床制造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津大道 5555 号，距京杭运河 2.2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不属于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

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津大道 5555 号，距京杭运河 2.2km，属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不属于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敏华控股公司成立于 1992 年，集团总部设在香港沙田，并在美国、新加坡、深圳等全球核心经济区域/城市设有多家子公司、分公司及关联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沙发、床垫、板式家具、海绵、家具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是中国家具行业的旗舰企业。敏华控股现于中国设有多个生产制造中心，拥有亚洲最大的沙发生产制造基地。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强劲发展势头已经带动了相关家具业的快速发展与需求增长。计划利用部分厂房闲置区域，建设“年产智能床 100 万件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5〕12 号，项目代码：2501-320543-89-01-4577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智能床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智能床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津大道 5555 号；
投资总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2 班制；

建设
内容

项目人数：本项目拟招员工 60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人数 2250 人；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沙发生产线生产线	多功能系列沙发、现代系列沙发、古典系列沙发、家庭剧院沙发	82 万	82 万	0	个	4800	/
2	板式家具生产线	实木系列板式家具	10 万	10 万	0	套	4800	/
3	床垫床具生产线	贵族系列床垫、时尚系列床具	16 万	16 万	0	套	4800	/
4	泡沫切割线	配套泡沫件	1 万	1 万	0	吨	4800	/
5	家具配件五金加工线	家具五金配件	60 万	60 万	0	个	4800	/
6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		6	0	MW	4800	/
7	智能家具生产线	智能家具（皮制沙发 9968、10553、10585、10110 玛丽莲、爱丽斯、兰克林床、床垫）	200 万	200 万	0	件	4800	/
8	智能床生产线	智能床	0	100 万	+100 万	件	4800	/

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6#车间	8775.71m ²	8775.71m ²	无变化	1 层；依托车间现有闲置区域约 1000m ²
	7#车间	20697.94m ²	20697.94m ²	无变化	5 层；依托车间现有闲置区域约 500m ²
	9#车间	20608.56m ²	20608.56m ²	无变化	5 层；依托车间现有闲置区域约 500m ²
	11#车间	20608.56m ²	20608.56m ²	无变化	5 层；依托车间现有闲置区域约 500m ²
贮运工程	1#原料仓库	6488.90m ²	6488.90m ²	无变化	1 层；依托仓库现有闲置区域约 500m ²
	13#成品仓库	20616.44m ²	20616.44m ²	无变化	5 层；依托仓库现有闲置区域约 500m ²
	15#成品仓库	20616.44m ²	20616.44m ²	无变化	5 层；依托仓库现有

	公用工程					闲置区域约 500m ²
		17#成品仓库	20909.58m ²	20909.58m ²	无变化	5 层；依托仓库现有闲置区域约 500m ²
		给水（自来水）	74730m ³ /a	104614m ³ /a	+29884m ³ /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生活污水）	59400m ³ /a	81000m ³ /a	+2160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塔	2 套，循环量共 10m ³ /h	3 套，循环量共 20m ³ /h	+1 套循环量 10m ³ /h 的冷却塔	新增直接冷却系统，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回用。
		空压机	15kW，1 台	15kW，4 台	+3 台	/
		供电系统	84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16 万度/年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网络、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吹塑废气	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将热处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6
		热处理废气	/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浸漆、烘干废气	/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增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13
		回收废气	/	收集经布袋除尘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收集经布袋除尘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直接冷却水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直接冷却水	/
		木材加工粉尘	高效过滤装置处理，采用脉冲布袋过滤除尘，处理效率可大 99.5%，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高效过滤装置处理，采用脉冲布袋过滤除尘，处理效率可大 99.5%，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DA005
		发泡废气	通过负压收	通过负压收	无变化	DA007

			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开松、喷棉废气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DA009
	天然气燃烧尾气		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DA008
	喷胶废气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DA010
	吹膜废气		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DA011
	浇注废气		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DA012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综合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无变化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主要原辅材料表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形态及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
1	木材	中密度板、刨花板	5000	20	无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2	皮料	真皮、皮革	500 万 m ²	1 万 m ²	无包装，原	国内

					料仓库	车运
3	钢铁架	铁	500	5	无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4	不锈钢丝	铁	800	5	无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5	仿皮	PU 皮	1000 万 m ²	1 万 m ²	无包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6	水性涂料	纯水 50-60%、水性丙烯酸乳液 25-30%、二乙二醇丁醚<5-10%、炭黑<2%	16	2	20kg/桶；化学品仓库	国内车运
7	PVC	聚氯乙烯	1000	20	25kg/袋，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8	CPE	氯化聚乙烯	1000	20	25kg/袋，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9	缝线	棉线、涤纶线	200 万卷	5000 卷	100m/卷，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10	钉	铁	10t	1	50kg/箱，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11	海绵	海绵成品	1m ³	500m ³	堆放	国内车运
12	布料	家纺成品	2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卷装，100m ² /卷	国内车运
13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 60-70%、有机酯 0-1%、脂肪酸 0-1%、防锈剂 0-1%、无机盐 0-1%、防腐剂 0-1%、非铁腐蚀抑制剂 0-1%、香料 0-1%、消泡剂 0-1%、其余为水	1	0.2	200kg/桶	国内车运
14	乳化液	精制润滑油 5~30%、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8~18%、油酸季戊醇酯 8~18%、脂肪酸酰胺 15~30%、山梨醇酐脂肪酸酯 3~5%	1	0.1	50kg/桶	国内车运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对弹簧进行浸漆涂装，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31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leq 300\text{g/L}$ ”的限值要求。

表 2-4 涂料使用量核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喷涂面积 m^2	喷涂厚度 μm	单床垫数量 (个)	100 万张床垫数量 (个)	漆膜密度 g/cm^3	上漆率	涂料核算用量 t/a
1	弹簧 (床垫用)	0.001107	5	500	50000 万	1.29	22.4%	14.33
合计								14.33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用量为 16t/a ，核算用量为 14.33t/a ，可满足生产要求。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及毒性
水性涂料	液体，溶剂气味，pH 值 7.0-9.0，沸点为 100°C ，密度 1.08g/cm^3 ，溶于水。	不易燃，无毒性资料
PVC	聚氯乙烯树脂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密度为 1.38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 $0.6-1.1\%$ ，成型温度： $160-190^\circ\text{C}$ ，熔点 200°C 。	可燃；无毒
CPE	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密度为 1.25g/cm^3 （ 25°C ）。	可燃，无毒性资料

表 2-6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形态及成分	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木材	中密度板、刨花板	10000	15000	+5000	1000	堆放	国内车运
2	不锈钢丝	铁丝	0	800	+800	10	堆放	国内车运
3	钢铁架	钢材、铝材	110	610	+500	10	堆放	国内车运
4	钉	铁	25	35	+10	1	50kg/箱	国内车运
5	缝线	棉线、涤纶线	400 万卷	600 万卷	+200 万卷	5000 卷	100m/卷	国内车运
6	仿皮料	仿真皮、仿皮革	2000 万 m^2	3000 万 m^2	+1000 万 m^2	70 万 m^2	100 m^2 /卷	国内车运
7	皮料	真皮、皮革	9000 万 m^2	9500 万 m^2	+500 万 m^2	500 万 m^2	100 m^2 /卷	国内车运
8	海绵	海绵成品	0	100	+100	500 m^3	堆放	国内车运
9	布料	家纺成品	270 万 m^2	470 万 m^2	+200 万 m^2	100 万 m^2	100 m^2 /卷	国内车运

10	水性涂料	纯水 50-60%、水性丙烯酸乳液 25-30%、乙二醇丁醚<5-10%、炭黑<2%	0	16	+16	2	20kg/桶	国内车运
11	PVC	聚氯乙烯	0	1000	+1000	20	25kg/袋	国内车运
12	CPE	氯化聚乙烯	0	1000	+1000	20	25kg/袋	国内车运
13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 60-70%、有机醇胺 0-1%、脂肪酸 0-1%、极压剂 0-1%、界面活性剂 0-1%、无机盐 0-1%、防腐剂 0-1%、非铁腐蚀抑制剂 0-1%、香料 0-1%、消泡剂 0-1%、其余为水	0	1		0.2	200kg/桶	国内车运
14	棕垫	棕垫	3.2 万 m ²	3.2 万 m ²	0	1000m ²	堆放	国内车运
15	白胶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10	10	0	1	50kg/桶	国内车运
16	贴纸	不干胶贴纸	50000 m ²	50000 m ²	0	500 万 m ²	100m ² /卷	国内车运
17	泡沫塑料	泡沫塑料成品	10000	10000	0	50	100kg/箱	国内车运
18	填充粉	轻质碳酸钙	1	1	0	0.1	50kg/袋	国内车运
19	焊丝	钢丝	2	2	0	0.5	50kg/箱	国内车运
20	乳化液	精制润滑油（5~30%）、椰油酸二乙醇酰胺（8~18%）、油酸季戊醇酯（8~18%）、脂肪酸酰胺（15~30%）、山梨醇酐脂肪酸酯（3~5%）	0.5	1.5	+1	0.1	50kg/桶	国内车运

21	机油	基础油 98%， 2,6-二叔丁基 对甲基苯酚 0.1-1%，磷酸 酯胺盐 0.1-1%	1.2	1.2	0	0.5	50L/桶 装	国内 车运
22	黑料	多亚甲基多苯 基异氰酸酯 5-20%，甲苯二 异氰酸酯 25-30%，二苯 基甲烷二异氰 酸酯 54-32%， MDI 均聚物 1-3%	505.38	505.38	0	10	50kg/ 桶	国内 车运
23	白料	甲基环氧乙烷 与环氧乙烷和 1,2,3-丙三醇 的聚合物(聚 醚多元醇) 92-96%，催化 剂 2-0.5%，硅 油 2-0.5%，水 4-3%	1010.7 5	1010.7 5	20		50kg/ 桶	国内 车运
24	脱模剂	乙氧基化 C16-20 醇 1-5%，辛酸二 十八烯酯 1-5%， 聚二甲基硅氧 烷 1-3%，氢氧 化钾 0.1-1%， 其余为水	25	25	0	0.5	50kg/ 桶	国内 车运
25	喷胶	合成胶乳 44-50%，聚乙 烯醇，10-15%， 填料 8-12%， 其余为水	100	100	0	1	50kg/ 桶	国内 车运
26	塑料粒 子（膜）	PE	1000	1000	0	100	100kg/ 袋装	国内 车运
27	塑料粒 子（扶 手）	PE	600	600	0	50	50kg/ 袋	国内 车运
28	铁片	铁	100	100	0	10	堆放	国内 车运
29	化纤原 棉	1.1D/3D/7D/15 D×32mm/64m m 中空涤纶短	100	100	0	5	500kg/ 袋	国内 车运

		纤维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自动商标机	KH-3020	1	包装入库					
自动翻转床垫缝纫机	/	2	缝纫					
锥形双螺旋杆挤出机	SJZ65/132	2	挤出					
	SJZ80/156	2	挤出					
直驱切包一体机	HY-1510BAE	1	包装入库					
长臂补花机	JS-2 型	2	缝纫					
长臂补花机	JS-2 型	2	缝纫					
硬胶条挤出生产线	55MM 挤出机, 捷瑜 55-28	3	挤出					
绣花机	/	2	绣花					
五金弹簧设备	得魁 LD-SF-OM	1	绕制					
	LR-PS-S180	3						
	LR-PSA-99P	1						
	/	1						
锁边机、打标记(二合一)车缝机	/	1	锁边					
锁边机	KB1A	1	锁边					
	SM-4000	2						
	KH-2000	1						
	1100	1						
四边绗缝机（含裁剪功能）	/	2	缝纫					
双针大线电车	HY-1780B	1	缝纫					
双拷机	/	1	缝纫					
数控床网机床网边振点焊机	DK-W4	1	穿网					
全自动绗缝机	/	1	缝纫					
	/	1						
	百福 5625 机头	1						
	SM-2700A	1						
全自动弹簧床网机	/	2	穿网					
全自动床垫围边机	/	1	缝纫					
全自动包装机	/	1	包装入库					
枪钉设备	/	10	组装					
破碎磨粉一体机	SWP800	2	回收					
平台包边机	FR-300	1	缝纫					
配料机	全自动 8 斗	1	挤出					
混料机	HL500/1000	4	挤出					
CNC 加工（定制）	/	2	CNC 加工					
连续夹码枪	/	2	穿网					
拉手条机	/	1						
拉手条	SM-2300C-E00	1						
拉手带缝合机	CLF1	2						
空压机	/	3	辅助设备					
花样车	大工/GB-2518G	1	缝纫					

厚料平缝电车	HY-1530BA-7	9	缝纫
高速锁边机	SM-2000VTF	1	锁边
高速电脑无梭多针绗缝机（含防震器）	/	2	缝纫
高速电脑无梭多针绗缝机	/	3	缝纫
缝纫设备	兄弟/T-8720C-005	2	缝纫
电脑自动堆叠机	/	2	缝纫
电脑自动裁剪机	/	4	裁剪
电脑绣花机	/	3	绣花
弹簧自动卷绕机	/	1	绕制
弹簧数控卷绕机	/	1	绕制
弹簧浸漆线	/	1	浸漆、烘干
弹簧夹码枪	/	1	穿网
弹簧床垫回火炉	/	1	热处理
单针缝纫机	/	1	缝纫
单针电车	杜克普 M767	22	缝纫
单针大线电车	HY-204-370	1	缝纫
打褶机	CZZ1	1	缝纫
吹气工作台	/	8	辅助设备
床网回火炉废气处理系统	/	1	废气处理
床垫套拉链自动定长标牙位分条机		1	锁边
床垫入库立体架	L1700*D2700*H1700MM	1	辅助设备
床垫牛皮纸包装机	/	1	
床垫流水线	IPC610	1	围边
床垫检验翻床输送机	5M*1.8M*0.85M	1	
床垫包边机	SM-2700-300	3	围边
串簧组装机	/	3	穿网
超高速电脑无梭多针绗缝机	/	2	缝纫
侧围打标裁断机	SM-2000A-C	1	裁剪
	SM-3300MMC-D-S	1	
包边机	FR300	3	围边
百福机头	SM-2700A-5625	4	缝纫
白布电车	TK8700	1	缝纫
Z形支力弹簧机	/	1	绕制
3D贴边机	/	1	缝纫
袋装弹簧机（单头双线机）	/	6	绕制

表 2-8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智能床生产线	自动商标机	KH-3020	0	1	+1	包装入库
	自动翻转床垫缝纫机	/	0	2	+2	缝纫
	锥形双螺旋杆挤出机	SJZ65/132	0	2	+2	挤出
		SJZ80/156	0	2	+2	

		直驱切包一体机	HY-1510BAE	0	1	+1	包装入库
		长臂补花机	JS-2 型	0	2	+2	缝纫
		长臂补花机	JS-2 型	0	2	+2	缝纫
		硬胶条挤出生产线	55MM 挤出机, 捷瑜 55-28	0	3	+3	挤出
		绣花机	/	0	2	+2	绣花
		五金弹簧设备	得魁 LD-SF-OM	0	1	+1	绕制
			LR-PS-S180	0	3	+3	
			LR-PSA-99P	0	1	+1	
			/	0	1	+1	
		锁边机、打标记(二合一)车缝机	/	0	1	+1	锁边
		锁边机	KB1A	0	1	+1	锁边
			SM-4000	0	2	+2	
			KH2000	0	1	+1	
			1000	0	1	+1	
		四边绗缝机(含裁剪功能)	/	0	2	+2	缝纫
		双针大线电车	HY-1780B	0	1	+1	缝纫
		双拷机	/			+1	缝纫
		数控床网机床网边框点焊机	DK-W4	0	1	+1	穿网
		全自动围边机	/	0	1	+1	缝纫
			/	0	1	+1	
			百福 5625 型	0	1	+1	
			562700A	0	1	+1	
		全自动弹簧床网机		0	2	+2	穿网
		全自动床垫围边机		0	1	+1	缝纫
		全自动包装机	/	0	1	+1	包装入库
		枪钉设备		0	10	+10	组装
		破碎磨粉一体机	SWP800	0	2	+2	回收
		平缝车	FR-300	0	1	+1	缝纫
		配料机	全自动 8 斗	0	1	+1	挤出
		混料机	HL500/1000	0	4	+4	挤出
		木塑夹具 153 截面木塑板 CNC 上加工工装(定制)	/	0	2	+2	CNC 加工
		连续夹码枪	/	0	2	+2	穿网
		拉手条机	/	0	1	+1	
		拉手条	SM-2300C-E00	0	1	+1	
		拉手带缝合机	CLF1	0	2	+2	
		空压机	/	0	3	+3	辅助设备
		花样车	大工/GB-2518G	0	1	+1	缝纫
		厚料平缝电车	HY-1530BA-7	0	9	+9	缝纫
		高速锁边机	SM-2000VTF	0	1	+1	锁边
		高速电脑无梭多针绗缝机(含防震器)	/	0	2	+2	缝纫
		高速电脑无梭多针绗缝机	/	0	3	+3	缝纫

		缝纫设备	兄弟 /T-8720C-005	0	2	+2	缝纫
		电脑自动堆叠机	/	0	2	+2	缝纫
		电脑自动裁剪机	/	0	4	+4	裁剪
		电脑绣花机	/	0	3	+3	绣花
		弹簧自动卷绕机	/	0	1	+1	绕制
		弹簧数控卷绕机	/	0	1	+1	绕制
		弹簧浸漆线	/	0	1	+1	浸漆、烘干
		弹簧夹码枪	/	0	1	+1	穿网
		弹簧床垫回火炉	/	0	1	+1	热处理
		单针缝纫机	/	0	1	+1	缝纫
		单针电车	杜克普 M767	0	22	+22	缝纫
		单针大线电车	HY-204-370	0	1	+1	缝纫
		打褶机	CZZ1	0	1	+1	缝纫
		吹气工作台	/	0	8	+8	辅助设备
		床网回火炉废气处理系统	/	0	1	+1	废气处理
		床垫套拉链自动定长标牙位分条机	/	0	1	+1	锁边
		床垫入库立体架	/	0	1	+1	辅助设备
			/L1900*D2100* H1700MM	0	1	+1	
		床垫牛皮纸包装机	/	0	1	+1	包装入库
		床垫流水线	IPC610	0	1	+1	围边
			/	0	1	+1	
		床垫检验翻床输送机	5M*1.8M*850 M	0	1	+1	检验
		床垫包边机	SM-2700-300	0	3	+3	围边
		串簧组装机	/	0	3	+3	穿网
		超高速电脑无梭多针绗缝机	/	0	2	+2	缝纫
		侧围扣条切割机	SM-2700A-C	0	1	+1	围边
			SM-3500MMC-D-S	0	1	+1	
		包边机	FR300	0	3	+3	围边
		百福牌	SM-2700A-5625	0	4	+4	缝纫
		白布电	TK8700	0	1	+1	缝纫
		Z形支力弹簧机	/	0	1	+1	绕制
		3D贴边机	/	0	1	+1	缝纫
		袋装弹簧机（单头双 线机）	/	0	6	+6	绕制
	沙发生 产线生 产线	平缝机	767-FAS-373-R AP、204-370、 768-274 — FLP	170	170	0	缝纫
		海绵切割机	OFS222CNC	1	1	0	裁剪
		自动切断机	SC-230	2	2	0	裁剪
		自动切割系统	GT7250CUTTE R	4	4	0	裁剪
		自动铺布系统	XLS50SPREAD ER	4	4	0	裁剪
		电脑数控木材加工中 心	MOT330	40	40	0	开料
		带锯机	MJ346/3.0KW	10	10	0	开料
		松棉机	SZ1710-A7H	10	10	0	扣皮

	板式家具生产线	气枪	1010F、SNS45	80	80	0	辅助
		带锯机	MJ3463.0KW	5	5	0	开料
		万能锯	MJ6132	5	5	0	开料
		压刨机	MB106A	2	2	0	开料
		木工车床	MC3023	2	2	0	开料
		冲床	JS23-25A	5	5	0	开料
		卷纸机	75 — 1	1	1	0	贴纸
		切割机	LX-YZ-305、4800RPM	3	3	0	开料
		台锯	F92T,MBS-300	7	7	0	开料
		磨边机	YG9-1E	2	2	0	开料
	床垫床具生产线	气枪	1010F、SNS45	60	60	0	辅助
		大利双针车	842-3	1	1	0	锁边
		大地利平车	/	2	2	0	锁边
		电刨	1900B	2	2	0	锁边
		角磨机	9526NB	2	2	0	扣布
		气枪	SENCO	4	4	0	辅助
		拷边机	KB	2	2	0	锁边
		底框枪	CK	50	50	0	锁边
		扣布枪	HR22	20	20	0	锁边
		棕垫枪	P88	20	20	0	锁边
		锁边机	PFM-1000	5	5	0	锁边
		围边机	/	2	2	0	锁边
		封口机	1500M	2	2	0	锁边
		卷布机	/	1	1	0	锁边
		围边机机头	/	3	3	0	锁边
		电剪	/	20	20	0	裁剪
	泡沫切割线	电脑异形切割机	DFS-22 CNC	1	1	0	切割
		四轮泡棉切割机	/	1	1	0	切割
		波浪机	/	1	1	0	切割
		手工异形切割机	/	5	5	0	切割
		四角异形机	HSYP-B 型	5	5	0	切割
	家具配件五金加工线	电脑高速折弯机	/	5	5	0	冲压
		折弯机	/	5	5	0	冲压
		剪板机	/	2	2	0	剪板
		焊接机	/	6	6	0	装配
		空压机	TA-120	100	100	0	辅助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汇流箱	20 进 1 出	5	5	0	汇流
			8 进 1 出	10	10	0	
			16 进 1 出	60	60	0	
		逆变器	500kW	11	11	0	电转换
		并网柜	GP20	1	1	0	保护
		出线柜	GP23-GP28	6	6	0	出线
		PT 柜	GP22	1	1	0	继电保护
		计量柜	GP21	1	1	0	计量
		环网柜	XGN-12	6	6	0	环网线路
		变压器	SCB11-1000KVA	5	5	0	变压
			SCB11-500KVA	1	1	0	
		远动通信及公用测控屏	监控保护系统	1	1	0	监控保护

		谐波检测及安全自动屏	监控保护系统	1	1	0	监控保护
		太阳能电当组件	250WP	24002 块	24002 块	0	转换能量
		光伏电缆	PV-1*4	90000m	90000m	0	连接
		直流电缆	ZR-YJV-1KV2*70	19800m	19800m	0	连接
		直流电缆	ZR-YJV-1KV2*35	3500m	3500m	0	连接
		电力电缆	ZR-YJV-1KV1*185	1000m	1000m	0	连接
		安装支架	/	1 批	1 批	0	辅助
	智能家具生产系	三层共挤吹膜机	200mm	2	2	0	吹膜
		封边机	极东 KDT-368J	3	3	0	包装
		注塑机	MH6k	6 组	6 组	0	吹塑
		保丽龙切割机	隆成 LC-MH01	1	1	0	裁剪
		超声波切断机	ZY-707/3#	1	1	0	裁剪
		废棉打包机	汉威 YT60	1	1	0	收集废棉
		包边机	GB-B208	2	2	0	缝纫
		可调软垫填充机	900*1800*1250	1	1	0	打包
		八爪打包机	XWF-160	1	1	0	打包
		边角料开松机	XWF-K100	1	1	0	开松
		边角料开松机落棉斗	XWF-K150	1	1	0	开松
		精开松机（含落棉斗）	XWF-K150	1	1	0	开松
		喷胶棉干燥机	XWF-G4200*1200	1	1	0	烘棉
		967 单针大线电车	杜克普 967-100180	14	14	0	缝纫
		M767 单针电车	杜克普 707-100142	74	74	0	缝纫
		全自动打包机	2200	8	8	0	打包
		8900 白布电车	三友石 8900HL 型	8	8	0	缝纫
		海绵切割机	CNCHK-6.4	3	3	0	组装
		废棉打包机	HSDB-1B-30T	2	2	0	开松
		海绵路切割机	LG2450	1	1	0	切割海绵
		电脑切割机	LG2450	6	6	0	切割
		自动发泡机	HMFP-1、汉威 HFOW-11	2	2	0	发泡
		浇注机	HMJZ-2	1	1	0	浇注
		台式钻床	ZA16	4	4	0	组装
		铆钉机	8*23	17	17	0	组装
		裁剪机	HC-QG-C	8	8	0	裁剪
		平台包边机	FR-300	4	4	0	裁剪
		围边机	150EZ-FLIP	5	5	0	缝纫
		双拷机	SKB	1	1	0	缝纫
		锁边机	PFM-4000	9	9	0	缝纫
		绣花机	/	3	3	0	缝纫
		祖奇锁边机	MO6700	1	1	0	缝纫
		床芯打包机	DBJ	1	1	0	打包
		充棉机	ESP005-2B	2	2	0	组装
		电车	ESP005-2B、LU2-4400	200	200	0	缝纫

喷胶流水线	MH091	6	6	0	喷胶
空压机	TA-120	24	24	0	辅助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公司位于吴江区同津大道 5555 号，北侧为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敏华家园，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最近敏感点为敏华家园，位于地块西侧约 7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同津大道 5555 号，地块内已建 1#~17#车间、宿舍区、食堂、危废仓库、固废仓库等；本项目主要包括 6#切割车间、7#木工车间、9#五金车间、11#五金车间、1#原料仓库（包括化学品仓库）、13#成品仓库、15#成品仓库、17#成品仓库等。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水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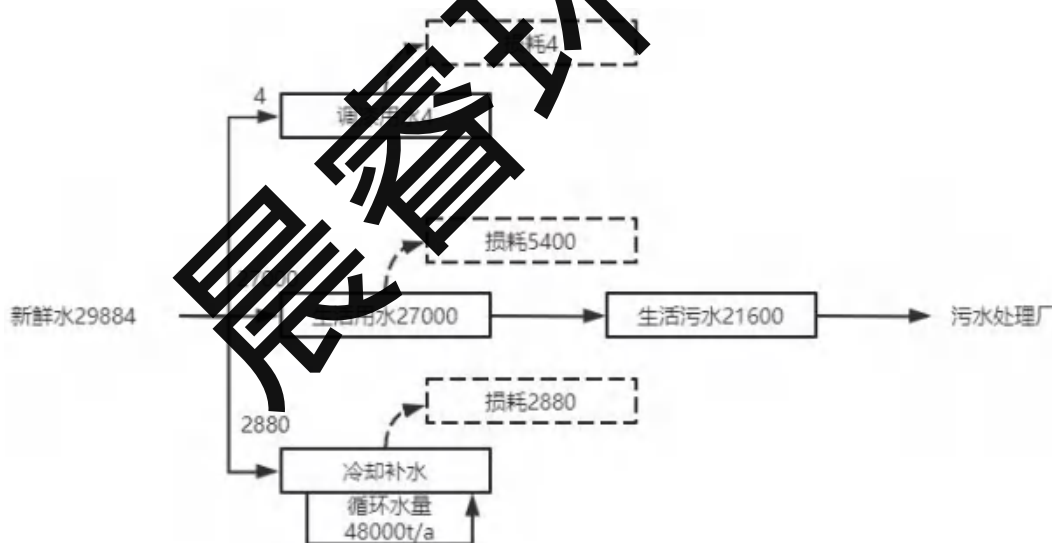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6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宿舍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L/(人·天)，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0t/a。

调漆用水：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16t/a，调配比为 4:1，故需要 4t/a 水

用于调配，在浸漆、烘干过程均挥发，无废水产生。

冷却水补水：①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工作 4800 小时，年循环水量为 48000m³/a，蒸发量按 1%计，则年蒸发量约为 480t/a；②直接冷却，损耗按 5%计，则补水为 2400t/a。因此，冷却水补水为 2880t/a，仅补水不外排。（设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直接冷却水，以保证水质，处理后回用至冷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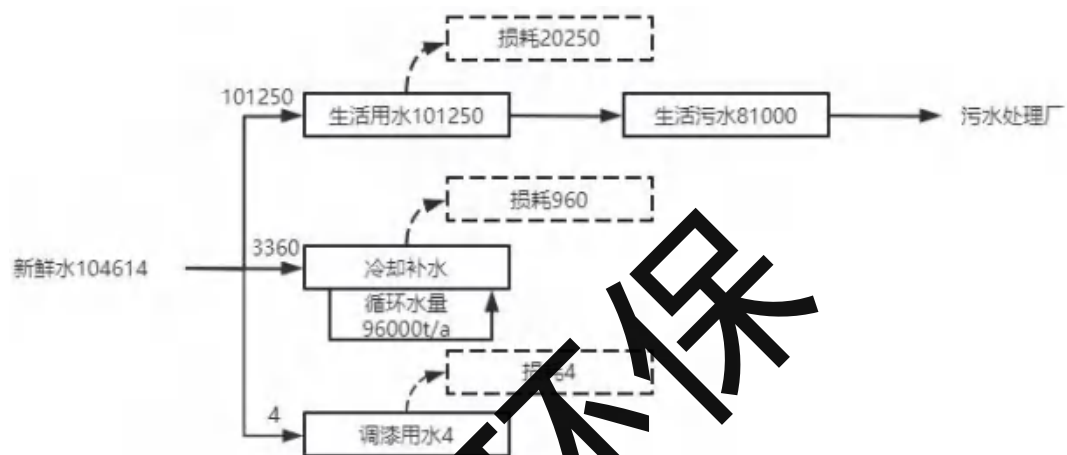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2.6 涂料物料平衡

表 2-2 涂料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消耗量	物料去向	年产生量
水性涂料		进入产品	3.578
水	4	成有机物挥发	3.422
		其中	
		有组织排放	0.308
		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2.772
		无组织排放	0.342
		废涂料	0.5
		漆渣	0.5
合计		水	12
		合计	20

2.7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智能床制造，工艺如下。

1、智能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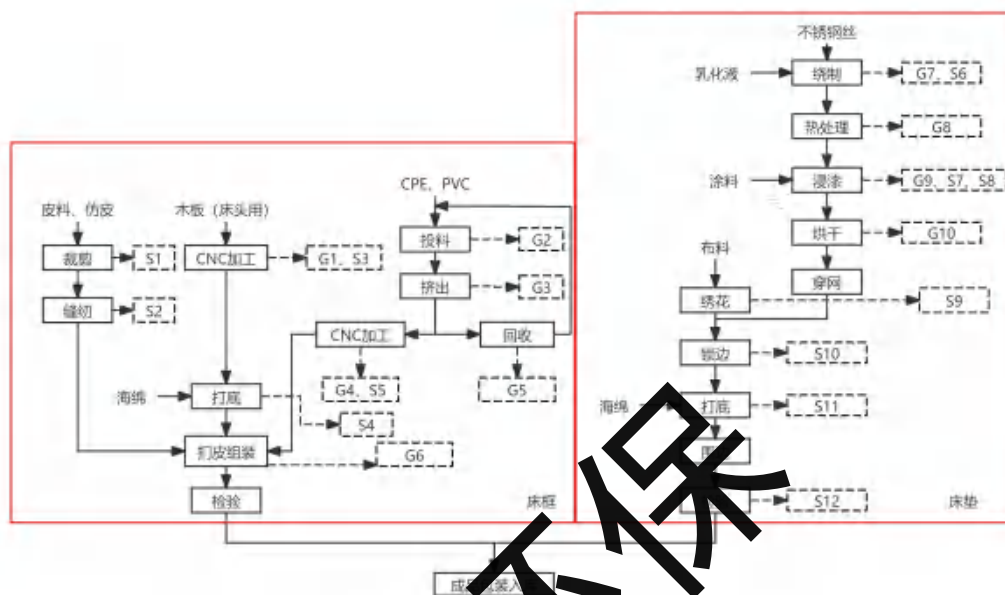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裁剪：使用裁剪设备将皮料、PVC皮按尺寸裁剪，该过程产生废皮料 S1；

缝纫：使用缝纫设备对皮料进行缝制，该过程产生废线 S2；

CNC 加工：使用 CNC 加工中心对木板按尺寸加工，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木屑 S3；

打底：在木板上按设计图案划好形状，将海绵剪成相应的形状放入木板划好区域内，待组装，该过程产生 S4 废海绵；

投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CPE、PVC）、回收后的塑料粒子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配料桶，连接配料机，根据需要混入混料桶。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

挤出：混料桶送料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经过熔融和混合后的塑料从挤出口进入模具，通过模具形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加热温度为 160℃-190℃，成型后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打开模具取出工件。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CNC 加工 2: 使用 CNC 加工中心对塑料板按尺寸加工,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废塑料 S5; 回收: 使用破碎磨粉一体机分割成小颗粒塑料后, 回用至挤出线, 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5; 扣皮组装: 把木板、塑料板使用枪钉等工具订成床的构架, 装入海绵, 用皮料、仿皮铺在外侧, 组装成框架, 该过程会使用数控床网机床网边框点焊机链接床网边框, 不使用焊料, 产生颗粒物 G6; 检验 1: 检验框架尺寸、水平等参数; 绕制: 用弹簧机将钢丝绕制成螺旋状, 该过程需要使用乳化液, 会产生有机废气 G7、废乳化液 S6; 热处理: 将弹簧用弹簧床垫回火炉进行热处理, 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300℃左右, 加热 30 分钟, 去除弹簧应力, 再冷却后切割, 该过程会产生热处理废气 G8; 浸漆: 经热处理后的弹簧经行车依次进入浸漆槽内进行浸漆, 静置约 30s 后再提起置于沥漆板上, 沥掉弹簧表面多余漆料 (沥漆板呈斜坡状, 多余漆料随沥漆板汇入浸漆容器中循环利用), 约 30s, 再经行车进入烘道, 该过程会产生浸漆废气 G9, S7 漆料、S8 漆渣; 烘干: 进入烘道后, 电加热方式加热空气, 保持温度 80-100℃, 再间接加热弹簧, 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10; 穿网: 将一个个螺旋弹簧连接成整体, 这是连锁弹簧床垫的工艺, 独立袋、独立筒弹簧则是将一个个螺旋弹簧装入成条、独立的无纺布袋, 再用缝线将其连接成整体; 再用边框铁将穿簧形成的弹簧网, 连锁弹簧网或者独立袋弹簧网, 固定, 从而形成了床网; 绣花: 用绣花机、电脑绣花机在布料上绣出图案, 该过程产生废线 S9; 锁边: 用锁边设备将布料与床网连接成整体, 该过程产生废布 S10; 打底: 在床网上铺上海绵, 该过程产生废海绵 S11; 围边: 用围边带把上一道工序铺好的上下面料层缝制在一起, 组成床垫; 检验 2: 检验床垫尺寸等参数, 判断床垫、床框是否能正常组合, 该过
--	--

程产生不合格品 S12;

成品包装入库: 将床垫、床框打包收入仓库。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工艺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G1	CNC 加工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3	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经 25mDA013 排放
	G4	CNC 加工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5	回收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 无组织排放
	G6	扣皮组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7	绕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8	热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接入现有项目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G9	浸漆	非甲烷总烃	
	G1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固废	S1	裁剪	废皮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缝纫	废线	外售综合利用
	S3	CNC 加工 1	废木料	外售综合利用
	S4	打底	废海绵	外售综合利用
	S5	CNC 加工 2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S6	绕制	废乳化液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浸漆	废涂料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浸漆	漆渣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绣花	废线	外售综合利用
	S10	锁边	废布	外售综合利用
	S11	打底	废海绵	外售综合利用
	S12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	切削液更换	废切削液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的已建厂房闲置区域，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该厂房具有环保手续。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06725196812001Q，有效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9 日。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企业成立至今环保报批及实际投产、验收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序号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2008.4.21	苏环表复【2008】78 号	生产数字化设备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	未投产	未投产不需要验收
2	2009.5.27	吴环建【2009】424 号	变更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	已投产	2015 年 1 月 15 日通过验收
3	2015.4.10	苏环建【2015】69 号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环评报告表	已投产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验收
4	2022.7.5	苏环建【2022】109 号	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	环评报告表	已投产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第一阶段验收；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第二阶段验收。

二、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现有项目产品情况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12。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主要设备表见表 2-6、2-8。

表 2-12 现有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万 t/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沙发生产线	多功能系列沙发、现代系列沙发、古典系列沙发、家庭剧院沙发	82 万个	4800	/

2	板式家具生产线	实木系列板式家具	10 万套	4800	/
3	床垫床具生产线	高弹力系列床垫、系列家具	16 万套	4800	/
4	泡沫切割线	配套泡沫件	1 万 t	4800	/
5	家具配件五金加工线	家具五金配件	60 万个	4800	/
6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	6MW	4800	/
7	智能家具生产线	智能家具（皮制沙发 9968、10553/5758/50110 玛丽莲、爱丽丝、富兰克林床、床垫）	200 万件	4800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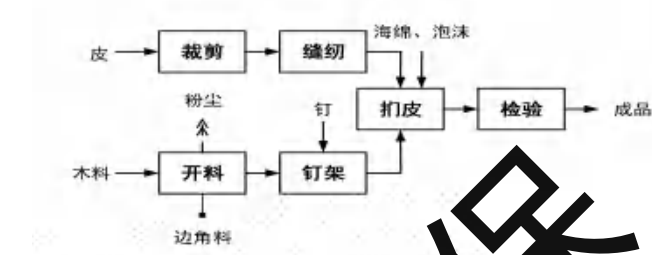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沙发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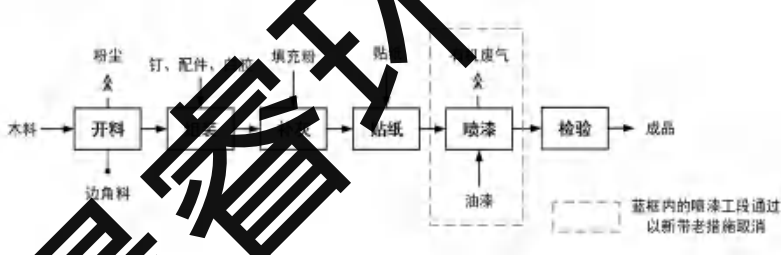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板式家具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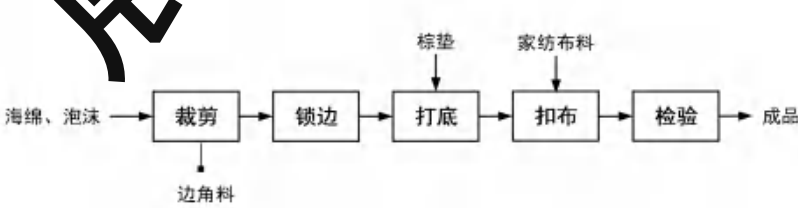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床垫床具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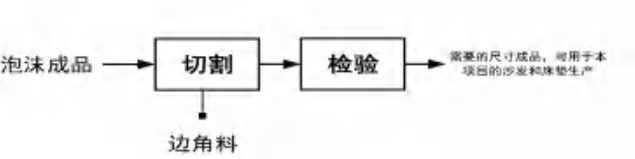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泡沫切割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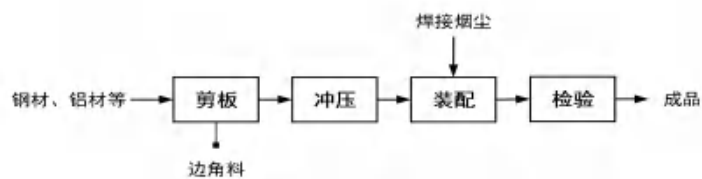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家具配件五金加工线工艺流程图



图 2-9 现有项目光伏发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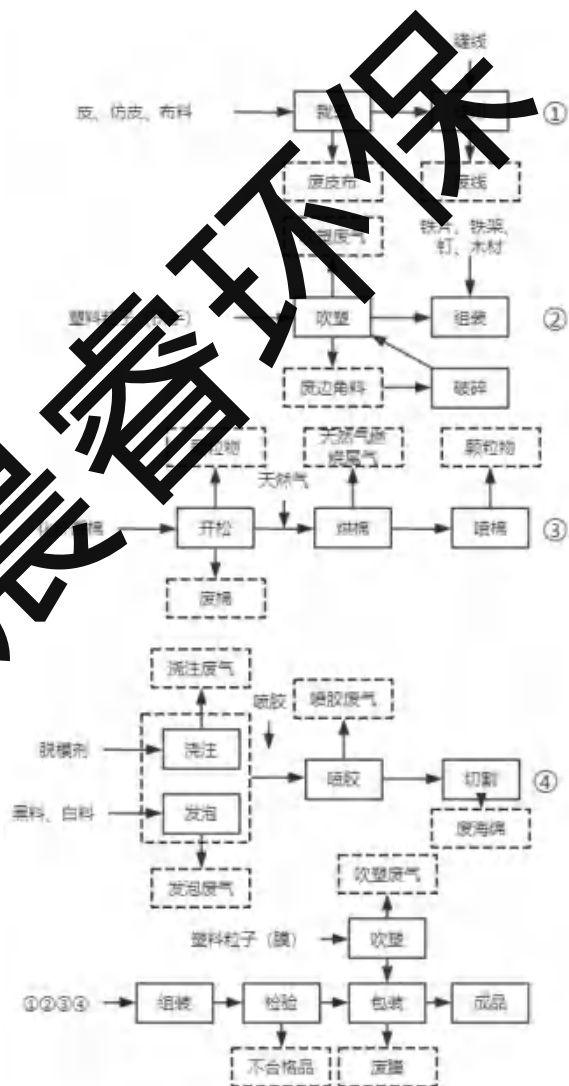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智能家具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沙发生产线：将外购来的真皮或皮革按照需要的形状进行裁剪缝制，同时将木材、木料进行开料、钉架等木加工，使其具有沙发的框架外形，将海绵、泡沫、弹簧等配件安装至木框架上，最后用缝制好的外皮将沙发整体覆盖即可，检验后合格品入库待售。本生产线主要废气产生环节为木料的开料加工，该环节有木屑尘产生；固废来自于皮革的裁剪和木材的开料环节，主要为皮革边角料和木材边角料，另外在木料加工环节有一定强度的噪声产生。

板式家具生产线：外购的木材木料进行开料加工，将其加工为需要的外形和尺寸，然后利用钉子、白胶进行组合固定，同时将需要的五金部件进行安装，若木料表面有虫洞或其他凹洞，利用填充粉进行补灰，表面平整后的家具进行贴纸操作，贴纸采用自粘式木纹纸或装饰纸，购进时单面已经有胶，不需上胶可直接进行贴附。木制板式家具中木料裸露部分为了光滑和美观需要进行喷漆操作，喷漆与电烘干均在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后的家具经检验后成品入库待售。该生产线木料的加工环节产生一定量的木屑尘，喷漆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组装使用的白胶为环保型胶水，废气忽略不计。木料加工环节将产生一定量的木材边角料，同时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

床垫床具生产线：将外购来的海绵和本项目加工好的泡沫进行裁剪，将其裁剪为需要的尺寸，然后进入锁边机锁边防止边缘脱落，在海绵泡沫上打底铺舞棕垫，棕垫为外购的成品可直接铺覆，最后在床垫表面包围一层家纺布料，经过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该生产线主要污染为固废，产生环节为裁剪过程，少量海绵、泡沫边角料产生，该生产线没有废气产生，噪声强度较低。

泡沫切割线：采用智能家具生产线发泡工艺生产制作的泡沫成品，直接进行切割加工的方法获得泡沫垫，切割使其达到需要的外形和尺寸，有少量边角料产生，没有废气产生，噪声产生强度也较低。

五金配件加工线：将外购的钢材铝材等材料进入剪板机加工为需要的尺寸，然后进入冲压机冲压为需要的外形，部分需要装配的进行焊接装配，最后检验。

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阵列将太阳能转换为直流电能，通过防雷汇流箱（直流配电箱）传送到与之相连接的逆变器的直流输入端；逆变器采用 MPPT（最大功率跟踪技术）使光伏阵列保持最佳输出状态，同时将直流电转换为与电网频率和相位均相同的交流电能，逆变 315V 后升压到 10KVA，接入公司内部进线备用开关，经过汇集到同里镇 125 君临线备用开关站。供给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其他周边企业、单位等用户使用。光伏发电是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在转换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气、废气产生。太阳能光伏发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检修时产生的废旧组件、废抹布、废油，及营运期（25 年）满后的太阳能电池板。

现有项目智能家具生产线：将外购皮料（皮、仿皮，布料）经裁剪、缝纫制成家具皮料；塑料粒子经吹塑、组装制成家具框架；化纤原棉经开松、烘棉、喷棉填充棉；黑料、白料经发泡、喷胶产生填充用海绵，再将上述部件组装，经检验包装（包装膜吹塑生产），得到成品。该生产线废气包括吹塑产生吹塑废气，开松产生颗粒物，烘棉产生天然气燃烧尾气，喷棉产生颗粒物，浇注产生浇注废气，发泡产生发泡废气，喷胶产生喷胶废气；固废包括裁剪产生废皮布、缝纫产生废布、吹塑产生废边角料和废膜、开松产生废棉、切割产生废海绵、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3、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废气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序号	废气来源	废气处理方式	对应排气筒
1	木材加工粉尘	高效过滤装置处理，采用脉冲布袋过滤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5
2	吹塑废气	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6
3	发泡废气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7
4	天然气燃烧尾气	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5	开松、喷棉废气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9
6	喷胶废气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10

7	吹膜废气	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 高达标排放	DA011
8	浇注废气	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 高达标排放	DA012

(2) 废水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原环评中职工人数为 2500 人，目前实际 1650 人。

(3) 固废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皮布	一般固废	200	200	外售利用
废线	一般固废	10	10	外售利用
废膜	一般固废	10	10	外售利用
废海绵	一般固废	15.675	15.675	外售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1.58	387.2	有资质单位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0.1	0.1	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15	15	有资质单位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97	0.97	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0	750	环卫部门
废油	危险固废	1	1	有资质单位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企业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自行监测具体数据如下，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21810。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DA00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6	0.07	0.066	1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5	1.4	20
DA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	0.009	0.009	0.009	/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6	0.55	0.56	6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	30	35	35	6000

	DA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2	0.012	/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59	0.6	0.61	6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	47	47	47	6000
	DA00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9	1.7	2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DA00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7	0.015	1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3	2.1	20
	DA0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3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8	0.52	0.58	60
	DA0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62	0.64	0.61	6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	47	41	47	6000
	DA0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5	0.004	/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7	0.73	0.62	6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	47	41	47	6000
	油烟排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4	0.14	/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0.016	3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5	0.54	0.56	60

表 2-16 现有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G1	第一次	7.5	103.1	2.1	南	0.170		0.5	
		第二次	7.9	103.0	2.2	南	0.174			
		第三次	8.3	103.0	2.2	南	0.176			
	下风向OG2	第一次	7.5	103.1	2.1	南	0.170			
		第二次	7.9	103.0	2.2	南	0.172			
		第三次	8.3	103.0	2.2	南	0.176			
	下风向OG3	第一次	7.5	103.1	2.1	南	0.180			
		第二次	7.9	103.0	2.2	南	0.184			
		第三次	8.3	103.0	2.2	南	0.188			
	下风向OG4	第一次	7.5	103.1	2.2	南	0.190			
		第二次	7.9	103.0	2.2	南	0.194			
		第三次	8.3	103.0	2.2	南	0.19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第一次	8.3	103.0	2.2	南	0.64	均值 0.66	4	
		第二次	8.3	103.0	2.2	南	0.64			
		第三次	8.3	103.0	2.2	南	0.69			
	下风向OG2	第一次	8.3	103.0	2.2	南	0.69	均值 0.65		
		第二次	8.3	103.0	2.2	南	0.64			
		第三次	8.3	103.0	2.2	南	0.62			
	下风向OG3	第一次	8.3	103.0	2.2	南	0.65	均值 0.63		
		第二次	8.3	103.0	2.2	南	0.63			
		第三次	8.3	103.0	2.2	南	0.62			
	下风向OG4	第一次	8.3	103.0	2.2	南	0.60	均值 0.59		
		第二次	8.3	103.0	2.2	南	0.56			
		第三次	8.3	103.0	2.2	南	0.62			
臭气浓度	上风向OG1	第一次	7.5	103.1	2.1	南	<10	单位： 无量纲	20	单位： 无量纲
		第二次	8.3	103.0	2.2	南	<10			
		第三次	8.5	102.9	2.2	南	<10			
	下风向OG2	第一次	7.5	103.1	2.1	南	<10			
		第二次	8.3	103.0	2.2	南	<10			

		第三次	8.5	102.9	2.2	南	<10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7.5	103.1	2.1	南	<10			
		第二次	8.3	103.0	2.2	南	<10			
		第三次	8.5	102.9	2.2	南	<10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7.5	103.1	2.1	南	<10			
		第二次	8.3	103.0	2.2	南	<10			
		第三次	8.5	102.9	2.2	南	<10			

根据检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2-17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pH	无量纲	8.2	6-9
2	悬浮物	mg/L	51	400
3	COD	mg/L	4	500
4	氨氮	mg/L	1	45
5	TP	mg/L	5.3	8
6	TN	mg/L	2	70
7	动植物油	mg/L	0.06	100
8	BOD	mg/L	13.0	300

根据检测数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噪声引用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2-18，报告编号：2025 科旺（声）字第 021712。

表 2-1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2.25	N1（厂界北侧 1m）	56.8	天气：45.8	天气：65	55		
	N2（厂界东侧 1m）	57.8	多云：45.3	多云：65	55		
	N3（厂界南侧 1m）	57.9	风速 45.6	风速 65	55		
	N4（厂界西侧 1m）	61.8	1.5m/s 45.4	2.1m/s 65	55		

根据检测数据，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5、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表 2-19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接管量/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定接管量/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9400	178500
		COD	29.7	62.48
		SS	23.76	39.27
		氨氮	2.673	5.36
		总氮	4.158	7.14
		总磷	0.475	0.714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626	0.626
		无组织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24	0.724
		无组织	0.386	0.386
	SO ₂		0.06	0.06
	NO _x		0.03	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6、现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厂区内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均已完善，所在地块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基本按照环保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未曾收到环保投诉，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 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 28μ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2μg/m ³ 、PM _{2.5} 年均浓度 30μg/m ³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 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μg/m ³ 。					
	表 3-1 2023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 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5	/	/	/
	PM _{2.5}	年均值	35	3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0.075	不达标
根据表3-1，2023年苏州市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加强服务业和生						

活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到 2020 年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同时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占 6.7%；无 V 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4 个，占 5.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三）太湖（苏州辖区）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 6.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 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2，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21712。

表 3-2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2.25	N1（厂界北侧 1m）	56.8	天气： 多云； 风速 1.5m/s	45.8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	65	55
	N2（厂界东侧 1m）	57.8		45.3		65	55
	N3（厂界南侧 1m）	57.9		45.6		65	55
	N4（厂界西侧 1m）	61.8		45.4		65	55

由表 3-3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树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稻谷国际社区	136	0	居民	居民	二类区	东	130
		苏州京东方医院	-296	0	居民	居民		西	28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北	77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72.43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西	8700	
长白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2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南	45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4、3-5。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DA006、DA01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60	3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	/		0.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仪塔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				
表 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pH	6.0~9.0
			COD	50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总氮	70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2	pH值（无量纲）	6~9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8 本项目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现有项目 核批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全厂 排放 （接管）量	申请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 有 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724	0.724	0	7.949	1.54	0.795	1.519	+0.795
		颗粒物	0.626	0.626	0	0.18	0.162	0.018	0.644	+0.018
		SO ₂	0.06	0.06	0	0	0	0	0.06	0
		NO _x	0.03	0.03	0	0	0	0	0.03	0
	废气 （ 无 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266	0.266	0	0.894	0	0.894	1.28	+0.894
		颗粒物	0.2	0.02	0	0.2	0.138	0.062	0.082	+0.062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59400	178500	0	21600	0	21600/21600	21600	/
		COD	29.7	62.48	0	10.8	0	10.8/0.648	10.8	/
		SS	23.76	39.27	0	8.64	0	8.64/0.216	8.64	/
		NH ₃ -N	2.673	5.36	0	0.972	0	0.972/0.0324	0.972	/
		TN	4.158	7.14	0	1.512	0	1.512/0.216	1.512	/
		TP	0.475	0.714	0	0.173	0	0.173/0.0065	0.173	/
	固	一般工业 固废	0	0	0	111.138	111.138	0	0	/

废	危险废物	0	0	0	37.05 4	37.05 4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90	90	0	0	/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689t/a（有组织、无组织合计），新增颗粒物 0.08t/a（有组织、无组织合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晨鑫环保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涉及机加工废气 (G1、G4)、投料废气 G2、挤出废气 G3、回收废气 G5、扣皮组装废气 G6、绕制废气 G7、热处理废气 G8、浸漆废气 G9、烘干废气 G10。粉尘以颗粒物计,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机加工废气 G1、G4 (非甲烷总烃)、绕制废气 G7

机加工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的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 切削液年用量为 1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64kg/a, 约为 0.006t/a, 无组织排放。

绕制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的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 乳化液年用量为 1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64kg/a, 约为 0.006t/a, 无组织排放。

②投料废气 G2 (颗粒物)

本项目外购塑料粒子原料的颗粒粒径为 1-3mm, 均为较大颗粒, 在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极少, 且易沉降, 及时清扫, 该部分颗粒物忽略不计。

③挤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塑料零件; 挤出/注塑”的产污系数, 所有的塑料粒子的产污系数均为 2.7kg/t 产品,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200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000 \times 2.7 / 1000 = 5.4$ t/a,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④回收废气 G5 (颗粒物)

挤出后的塑料板, 部分不合格的塑料板或边角料需要经回收工艺再利用, 不合格品约为塑料粒子年用量的 10% (两种塑料粒子年用量之和为 2000t/a) 即 200t/a, 回收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 PS/ABS;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的产污系数，425g/t 原料，则废气产生量为 $200 \times 2 \times 425 / 1000000 = 0.17\text{t/a}$ ，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⑤热处理废气 G8（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类似回火工序，主要用于减少或消除弹簧的应力，从而提高弹簧的韧性和延展性，不涉及淬火工序，不使用淬火油等辅料，热处理前会在绕制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可能会有乳化液挥发，热处理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热处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200kg/t-原料，乳化液年用量为 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kg/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

⑥浸漆废气 G9、烘干废气 G10（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对弹簧进行浸漆涂装，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31g/L，涂料年用量为 16t/a，密度为 1.08g/cm^3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31 \times (16 / 1.08) / 1000 = 3.422\text{t/a}$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⑦扣皮组装废气 G6（颗粒物）

本项目床框组装时会使用数控床网机床周边框点焊机进行点焊，涉及焊接的部分约为原料的 0.1%，钢铁架年用量为 500t/a，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颗粒物 20.2 千克/吨-原料，约产生颗粒物 0.01t/a，无组织排放。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一、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①挤出废气和浸漆、烘干废气：设 7 个集气罩收集每一台挤出设备产生的废气，浸漆和烘干设半密闭罩收集废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6（25m）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②回收废气：设 2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③热处理废气：回火炉尾气接入吹塑废气对应的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排气筒 DA006（25m）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二、处理装置可行性

1、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_x —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①DA006 对应设施废气收集

1 套浸漆半密闭罩风量为 2000m³/h，1 套烘干设半密闭罩风量为 2000m³/h，回火炉设备尾气接入，风量约为 4000m³/h，现有吹塑风量为 17000m³/h，设置总风量为 22000m³/h。

②DA013 对应设施废气收集

7 台挤出设备型号接近，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1.2m×0.3m，在点位上方 0.2m 处，控制风速 0.5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2+0.3)*2*0.2*0.5*1.4*3600=1512m³/h，总风量为 1512*7=10584m³/h，考虑到损耗等因素，设置总风量为 12000m³/h。

2、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的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过滤面积 m ²	36	滤袋数量	48
脉冲阀数量	6	处理气体量 m ³ /h	3000
除尘器阻力 Pa	<1200	布袋除尘器允许入口烟气温 度℃	≤120
功率 kW	2.2	布袋除尘器正常入口粉 尘浓度 g/Nm ³	≤200
滤袋滤料单位重 量 g/m ²	500	布袋使用寿命	1 年以上

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回收过程粉尘，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塑料家具制造成型车间；打磨；颗粒物”中明确了“过滤设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设备，属于可行技术。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表 4-2 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单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kg/m ³)	495±20
粒度 (mm)	4±0.2	着火点 (℃)	>500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200	流速 (m/s)	0.55 (活性炭填装后)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停留时间	1s 以上	碘值	800mg/g
密度 (g/cm ³)	0.33	吸附效率	90%
尺寸 (mm)	2200*1500*2000	更换周期	48 天
单级填装量		总填装量	2t

③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4-3 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单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kg/m ³)	495±20
粒度 (mm)	4±0.2	着火点 (℃)	>500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200	流速 (m/s)	0.55 (活性炭填装后)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停留时间	1s 以上	碘值	800mg/g
密度 (g/cm ³)	0.33	吸附效率	90%
尺寸 (mm)	2200*1500*2000	更换周期	76 天
单级填装量	0.66t	总填装量	2t

表 4-4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³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降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吸入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废气处理装置管理要求：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取值①2000kg；②2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 35.65%，检测数据见附件；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①本项目新增 DA013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取值为 84.375-8.437=75.938mg/m³，②本项目 DA006 新增废气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取值为 29.252-2.926=26.326mg/m³；

Q—风量，单位 m³/h；①DA013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取值 12000m³/h，②DA006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取值 22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值 16h。

①计算得 T=48，为进一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本项目每 48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更换 7 次，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8.374t/a。

②计算得 T=76.9，为进一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本项目每 76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0.78t/a（不包括吹塑废气对应废活性炭产生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用来测低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综上，建设单位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塑料家具制造成型车间；挤塑机；挤塑；挥发性有机物”中明确了“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排放源强

表4-5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3	12000	非甲烷总烃	84.375	1.0125	4.86	8.4375	0.1013	0.486	60	3	25
DA006	22000	非甲烷总烃	29.2519	0.6435	3.089	2.9261	0.0644	0.309	60	3	25
		颗粒物	1.7045	0.0375	0.18	0.1705	0.00375	0.018	20	1	

表4-6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车间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6#车间	非甲烷总烃	0.882	0.882	8775.71	15
	颗粒物	0.19	0.052		
7#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4140	14
9#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4140	14
	颗粒物	0.01	0.01		

表4-7扩建后DA006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6 对应进口 1（热处理）	1000	非甲烷总 烃	1.88	0.0417	0.009	/	/	/	/	/	25
		颗粒物	37.5	0.0375	0.18	/	/	/	/	/	
DA006 对应进口 2（吹塑）	17000	非甲烷总 烃	84.375	1.0125	1.539	/	/	/	/	/	
DA006 对应进口 3（浸漆、 烘干）	4000	非甲烷总 烃	60.41 67	0.6417	3.08	/	/	/	/	/	
DA006 排口	22000	非甲烷总 烃	/	/	/	4.3845	0.09646	0.463	60	3	
		颗粒物	/	/	/	0.1705	0.00375	0.018	20	1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4-8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DA006	120.704134	31.143079	一般排放口	25	0.6	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60
								颗粒物		20
DA013	120.704143	31.142963	一般排放口	25	0.6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60

表4-9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6#车间	120.68289	31.129997	0	124.6	70.41	1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颗粒物		0.5
7#车间	120.703882	31.140993	0	70	59.1	14	正常	非甲烷总烃		4.0
9#车间	120.703397	31.1410	0	70	58.9	14	正常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0.5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废气排气筒（DA013）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5)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节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DA006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剂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4.3845	0.09646	1	0.09646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附剂等
		颗粒物	1.70	0.00375		0.00375		
DA013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剂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84.375	1.0125	1	1.0125	1-2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津大道 5555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其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冷却水补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6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宿舍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L/(人·天)，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0t/a。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8mg/L、70mg/L。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调漆用水：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16t/a，调配比为 4：1，故需要 4t/a 水用于调配，在浸漆、烘干过程均挥发，无废水产生。

冷却水补水：①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工作 4800 小时，年循环水量为 48000m³/a，蒸发量按 1%计，则年蒸发量约为 480t/a；②直接冷却，损耗按 5%计，则补水为 2400t/a。因此，冷却水补水为 2880t/a，仅补水不外排。（设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直接冷却水，以保证水质，处理后回用至冷却，不外排。）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21600	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水量	/	21600	仪塔河
	COD	500	10.8		COD	500	10.8	
	SS	400	8.64		SS	400	8.64	
	氨氮	45	0.972		氨氮	45	0.972	
	总磷	8	0.173		总磷	8	0.173	
	总氮	70	1.512		总氮	70	1.512	
冷却水	水量	/	2400	活性炭处理	水量	/	2400	回用于冷却
	COD	300	0.72		COD	50	0.12	
	SS	200	0.48		SS	20	0.072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36	10.8
		SS	400	28.8	8.64
		氨氮	45	3.24	0.972
		总磷	8	0.576	0.173
		总氮	70	5.04	1.5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0.8
		SS			8.64
		氨氮			0.972

	总磷	0.173
	总氮	1.512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704019	31.139816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3)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660m³/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仪塔河。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 万 m³/d 于 2004 年 7 月建成投运,二期工程 2.0 万 m³/d 于 2007 年 4 月建成投运,采用 CASS 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对原一、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三期工程 3.0 万 m³/d 于 2011 年 9 月建成投运,采用 A²/O+V 型滤池处理工艺。四期工程对现有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扩建规模为 4.0 万 m³/d,目前改造项目正在进行中。四期改造扩建完后全厂将形成 10.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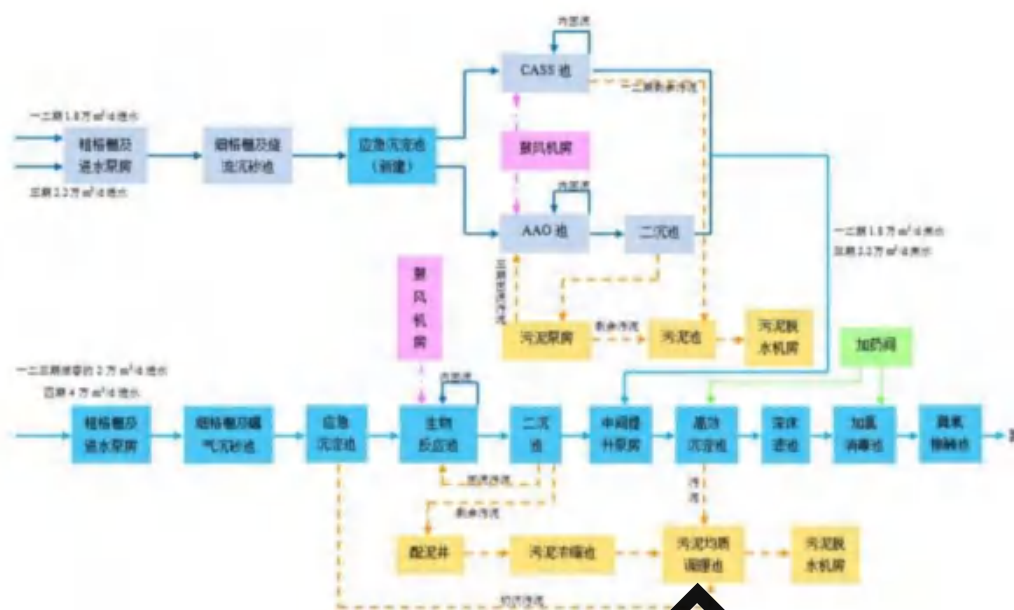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d}$ ，目前污水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设施技术可行性

①活性炭吸附能力强，活性炭具有高度发达的内部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通常 1 克活性炭的表面积可达 500-1500 平方米，能有效吸附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离子等；活性炭表面存在羧基、羟基等含氧官能团，可与废水中的某些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实现化学吸附。例如，活性炭表面的羟基可与重金属离子形成配位键，从而将重金属离子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对汞、镍、铬、铅等重金属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果好，能去除废水中的色度、异臭、亚甲基蓝表面活性物质、除草剂、杀虫剂、农药、合成洗涤剂、合成染料、胺类化合物及许多人工合成的有机化合物等。对于印染废水、焦化废水等色度高的废水，活性炭可显著降低色度。

出水水质稳定：处理程度高，出水水质比较稳定，处理后水中的 BOD、COD、

SS 通常分别低于每升 10、15、5 毫克，如辅以其他处理措施，可以达到饮用水标准。

2) 经济性可行性

①活性炭吸附投资成本低：与一些其他废水处理技术相比，活性炭处理废水的投资成本相对较低，尤其是对于一些小型废水处理设施，活性炭处理技术具有明显的优势。

②活性炭吸附运行成本可控：虽然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需要定期更换或再生，但通过合理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可以控制运行成本。例如，采用多级吸附工艺或与其他处理技术相结合，可提高活性炭的利用率，降低运行成本。

综上所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直接冷却水具有可行性。

(6)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仪塔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

表 4.2-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声源 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声 级 dB(A)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6#车间	锥形双螺旋杆挤出机	4	70	隔声、减振	20	-30	2	15 (E)	58.5	10	48.5	1
2		硬胶条挤出生产线	3	70	隔声、减振	20	-35	2	15 (E)	57.2	10	47.2	1
3		弹簧浸漆线	1	75	隔声、减振	-20	-10	2	15(W)	57.5	10	47.5	1
4		弹簧床垫回火炉	1	80	隔声、减振	20	20	2	15 (E)	62.5	10	52.5	1

5		破碎磨粉一体机	2	85	隔声、减振	30	-35	2	5 (E)	71.7	10	61.7	1
6		床网回火炉废气处理系统	1	80	隔声、减振	30	30	2	5 (E)	63.7	10	53.7	1
7		吹气工作台	8	70	隔声、减振	-20	-20	2	15(W)	61.5	10	51.5	1
8		空压机	2	85	隔声、减振	-30	-40	2	5 (W)	71.7	10	61.7	1
9	7#车间	CNC 加工(定制)	2	70	隔声、减振	-50	-80	10	15 (E)	55.3	10	45.3	1
10	9#车间	五金弹簧设备	6	70	隔声、减振	-90	-70	10	10 (E)	59.5	10	49.5	1
11		弹簧自动卷绕机	1	75	隔声、减振	-90	-80	10	10 (E)	61.5	10	51.5	1
12		弹簧数控卷绕机	1	75	隔声、减振	-90	-90	10	10 (E)	61.5	10	51.5	1
13		数控床网机床网边框点焊机	1	75	隔声、减振	-85	-70	10	5 (E)	52.7	10	52.7	1
14		全自动弹簧床网机	2	75	隔声、减振	-85	-70	10	5 (E)	63.5	10	53.5	1
15		Z 形支力弹簧机	1	75	隔声、减振	-95	-95	10	5 (E)	57.5	10	47.5	1
16		袋装弹簧机(单头双线圈)	6	75	隔声、减振	-95	-100	10	15 (E)	61.5	10	51.5	1
17		弹簧夹码枪	1	70	隔声、减振	-95	-90	10	15 (E)	56.3	10	46.3	1
18		串簧组装机	1	75	隔声、减振	-95	-110	10	15 (E)	58.2	10	48.2	1
19		电脑自动裁剪机	4	70	隔声、减振	-175	-110	10	15 (E)	58.5	10	48.5	1
20	11#车间	侧围打标裁断机	2	70	隔声、减振	-170	-110	10	10 (E)	57.5	10	47.5	1
21		枪钉设备	10	70	隔声、减振	-170	-120	10	10 (E)	62.3	10	52.3	1
22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170	-100	10	10 (E)	70.5	10	60.5	1

注：6#车间中心地面为 (0, 0, 0)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	-40	10	20	80/1	选用低噪声设	16h

2	冷却塔	/	1	35	-20	2	75/1	备、距离衰减、 消声减振	
---	-----	---	---	----	-----	---	------	-----------------	--

注：6#车间中心地面为（0，0，0）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65-80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协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小于半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x}(r)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4000Hz 处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6.8	45.8	32.8	32.8	56.8	46.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7.8	45.3	32.2	32.2	57.8	4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7.9	45.6	31.0	31.0	57.9	45.7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61.8	45.4	39.5	39.5	61.8	46.4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原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边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计划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边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

废皮料：裁剪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线：缝纫、绣花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木料：CNC 加工 1 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5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海绵：打底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CNC 加工 2 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锁边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粉尘产生量为 0.138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绕制过程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废切削液：切削液更换过程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废涂料：浸漆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漆渣：浸漆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废包装容器：原辅材料使用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废活性炭：包括两部分：①废气处理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29.146t/a；②废水处理产生，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活性炭吸附前会使用过滤棉预处理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60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约 90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	--------	----	------	----	------	----------	------	------	------	----------

1	废皮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裁剪	固态	皮革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7-S17	5
2	废线		缝纫、绣花	固态	线		/	SW17	900-007-S17	1
3	废木料		CNC加工	固态	木		/	SW17	900-009-S17	50
4	废海绵		打底	固态	海绵		/	SW59	900-099-S59	20
5	废塑料		CNC加工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0
6	废布		锁边	固态	布		/	SW17	900-007-S17	5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木、铁、塑料		/	SW59	900-099-S59	10
8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0.138
9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绕制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7-09	0.2
10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2
11	废涂料		浸漆	液态	涂料		T	HW12	900-299-12	0.5
12	漆渣		浸漆	固态	涂料		T	HW12	900-299-12	0.5
13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铁		T, In	HW49	900-041-49	1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4.154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T, In	HW49	900-041-49	0.5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废纸等		/	SW62	900-001-S62	90

表4-20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	--------	----	------	----	------	----------	------	------	------	----------

1	废皮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裁剪	固态	皮革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7-S17	5
2	废线		缝纫、绣花	固态	线		/	SW17	900-007-S17	11
3	废木料		CNC加工	固态	木		/	SW17	900-009-S17	50
4	废海绵		打底	固态	海绵		/	SW59	900-099-S59	35
5	废塑料		CNC加工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0
6	废布		锁边	固态	布		/	SW17	900-007-S17	205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木、铁、塑料		/	SW59	900-099-S59	10
8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1.108
9	废旧组件		检修	固态	铁等		/	SW59	900-099-S59	0.5
10	废抹布		检修	固态	抹布		/	SW59	900-099-S59	0.05
11	废边角料		切割、剪板	固态	泡沫塑料、金属屑、塑料屑、废金属		/	SW59	900-099-S59	800
12	废膜		吹塑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10
1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7-09	0.7
14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2
15	废涂料		浸漆	液态	涂料		T	HW12	900-299-12	0.5
16	漆渣		浸漆	固态	涂料		T	HW12	900-299-12	0.5
17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铁		T, In	HW49	900-041-49	6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5.734
1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T, In	HW49	900-041-49	0.5
20	废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油		T, In	HW08	900-249-08	1.2

21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铁		T, In	HW08	900-249-08	0.1
2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废纸等		/	SW62	900-001-S62	337.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2	绕制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每月	T	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切削液更换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T	
3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0.5	浸漆	液态	涂料	涂料	每周	T	
4	漆渣	HW12	900-299-12	0.5	浸漆	固态	涂料	涂料	每周	T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	涂料包装	固态	铁	铁	每周	T, 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15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月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过滤棉	每月	T, In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	固废	产生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
---	----	----	----	------	-----	------	------

号	名称	工序			(t/a)	方式	单位
1	废皮料	裁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7-S17	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线	缝纫、绣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7-S17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木料	CNC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17	5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海绵	打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5	废塑料	CNC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2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6	废布	锁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7-S17	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7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8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38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9	废乳化液	绕制	危险废物	900-007-09	0.2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0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1	废涂料	浸漆	危险废物	900-209-12	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2	漆渣	浸漆	危险废物	900-209-12	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3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34.154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公司现有10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厂区东北角	100m ²	桶装、密封	100	6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6个月

3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桶装、密封		6个月
4		漆渣	HW12	900-299-12			吨袋、密封		6个月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密封		6个月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吨袋、密封		6个月
7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	吨袋、密封		6个月

2)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置10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现有项目危废约98.38t/a，扩建后约135.434t/a，危废仓库最多可容纳100t，各危险废物平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6个月，本项目实施后6个月平均危废产生量为67.717t，该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负责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 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二、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GB 18597-2023)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环境管理与监测

一、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二、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三、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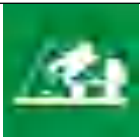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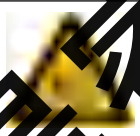
五、环保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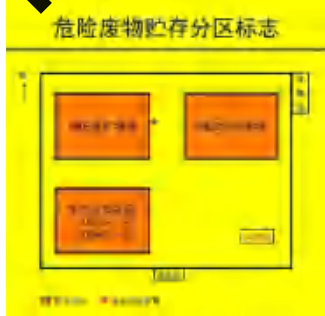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在厂区的危废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	--	--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	--------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成分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PVC、CPE、PE 塑料粒子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河流	/
2	贮存	原辅料	水性涂料				
3	贮存	原辅料	喷胶				
4	贮存	原辅料	脱模剂				
5	贮存	原辅料	黑料				
6	贮存	原辅料	白料				
7	贮存	原辅料	机油				
8	贮存	原辅料	乳化液				
9	贮存	原辅料	白胶				
10	贮存	原辅料	切削液				
11	贮存	危废	废乳化液	残留物泄漏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2	贮存	危废	废切削液				
13	贮存	危废	废涂料				
14	贮存	危废	漆渣				
15	贮存	危废	废油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水性涂料	2	50	0.04
喷胶	1	50	0.02
脱模剂	0.5	50	0.01
机油	0.5	2500	0.0002
乳化液	0.1	2500	0.00004
白胶	1	50	0.02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废乳化液	0.1	50	0.002
废切削液	0.1	50	0.002
废涂料	0.25	50	0.005
漆渣	0.25	50	0.005
废油	0.6	50	0.012
合计			0.11632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核算,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 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0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塑料粒子、水性涂料、喷胶及危废等，塑料粒子有粉尘爆炸风险，水性涂料、喷胶及废润滑油为易燃、低毒类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区、危废仓库。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原料区、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回用间等。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爆炸及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厂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③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④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

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

⑤对于布袋除尘器,除尘器中很容易形成高浓度粉尘云,例如在清扫布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时,反吹动作足以引起高浓度粉尘云,如果遇到点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并通过管道传播,会危及到邻近的房间或与之联接的设备。

为防止除尘器内部构件可燃性粉尘的积灰,所有梁、分隔板等处设置防尘板,防尘板斜度采取小于 70° 设置。灰斗的溜角大于 70° , 为防止因两斗壁间夹角太小而积灰,两相邻侧板焊上溜料板,以消除粉尘的沉积。要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特别是要及时清灰,使袋式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橡胶等仍保持着制品加工时的摩擦热,此时应采取连续排灰的方法,勿使灰斗内积存过多的粉尘,并要经常观察灰斗及袋室内的温度。企业安装温度传感器,以便随时控制装置内的温度,防止积蓄热诱发火灾引起爆炸。应设置泄爆装置,可以采用紧急关断阀,它是由红外线火焰传感器快速启动气动式弹簧阀而实现的。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应急要求

目前，厂区内已建应急事故池，雨水排口截断设施，应急池容积为 100m³。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⑦安全辨识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01-320543-89-01-457719 年产智能床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津大道 555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42 分 16.294 秒	纬度	北纬 31 度 8 分 33.91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塑料粒子、水性涂料、喷胶主要储存于原料区内，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洒落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设置雨水排口截止阀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开展简单分析。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主要产品为塑料片材及高性能阻隔复合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为成型、复合等，不存在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6	浸漆、烘干废气；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接入现有项目吹塑废气处理设施（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1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水环境	DW001	COD	接入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 环境管理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类别，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应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排污许可证。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3、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重量、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	--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仓库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晨泰环保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晨泰环保

晨鑫环保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产权证
- (3) 排水勘查
- (4) 项目咨询合同
- (5) 现场勘查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用地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域比对图
- (7) 项目与国家生态红线比对图

晨鑫环保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	0	0	1.689	0	2.799	+1.689
	颗粒物	0.646	0	0	0.08	0	0.726	+0.08
	二氧化硫	0.06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03	0	0	0	0	0	0
废水(接管量)	COD	29.7	62.48	0	10.8	0	40.5	+10.8
	SS	23.76	39.27	0	8.64	0	32.4	+8.64
	NH3-N	2.673	5.36	0	0.972	0	3.645	+0.972
	TP	4.158	7.14	0	1.12	0	5.67	+1.512
	TN	0.475	0.714	0	0.175	0	0.648	+0.17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旧组件	0.5	0	0	0	0	0.5	0
	废抹布	0.05	0	0	0	0	0.05	0
	边角料	800	0	0	0	0	800	0
	废皮布	200	0	0	5	0	205	+5
	废线	10	0	0	1	0	11	+1
	废膜	10	0	0	0	0	10	0
	废海绵	15	0	0	20	0	35	+20
	收集的粉尘	0.138	0	0	0.138	0	1.108	+0.138
	废皮料	0	0	0	5	0	5	+5
	废木料	0	0	0	50	0	50	+50
	废塑料	0	0	0	20	0	20	+20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生活垃圾	247.5	0	0	90	0	337.5	+90
危险废物	废油	1.2	0	0	0.02	0	1.22	+0.02
	废乳化液	0.5	0	0	0.2	0	0.7	+0.2

	废机油桶	0.1	0	0	0.2	0	0.3	+0.2
	废包装容器	5	0	0	1	0	6	+1
	废活性炭	91.58	0	0	34.154	0	125.734	+34.154
	废切削液	0	0	0	0.2	0	0.2	+0.2
	废涂料	0	0	0	0.5	0	0.5	+0.5
	漆渣	0	0	0	0.5	0	0.5	+0.5
	废过滤棉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晟泰环保